

# 唐河县财政局文件

唐财〔2023〕32号

签发人：杜景磊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县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

### 第96号建议的答复

李文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上级加大对经济基础较差乡镇的基础建设补助力度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唐政【2020】24号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》中基本原则（三）规定“坚持权责对等原则，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县财政体制，乡镇基本支出由县财政通过补助予以保障，乡镇事业发展支

出由乡镇收入范围内 40%的税收、非税收入和空心村治理、补充耕地奖补资金等予以保障。通过划分支出范围，明确支出责任，县级事务支出由县级承担，乡镇事务支出由乡镇承担，县级不承担应由乡镇所承担的支出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乡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责任由乡镇承担，县财政每年都将空心村治理和补充耕地奖补资金下拨乡镇，非税收入和 40%税收收入在唐政【2020】24 号文中，也未纳入乡镇财力测算，而是作为乡镇事业发展支出可用财力留在乡镇，因此乡镇可统筹上述资金加大对本乡基础设施的建设。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财政局预算科

联系人：段民全 13838799058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96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财政局				✓		
意 见	<p>财政局积极主动沟通,认真研究措施, 本人对答复十分满意。</p> <p>代表(委员)签名: 李文强</p>						
备 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: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:473400 电话:68978567</p>						